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49號

原告 大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英美

訴訟代理人 吳振昆

被告 興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在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零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零玖佰貳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64萬92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
期日以言詞減縮利息為週年利率5%等語（見本院卷第77

頁)。核原告所為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攬「TOYOTA長源汽車內湖據點新建工程」，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兩造於107年2月1日簽訂買賣合約書及預拌混凝土訂購單，訂購期限為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告已依約陸續交貨至被告指定地點即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5巷內，詎被告至107年12月5日止共積欠原告64萬920元之貨款未給付，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920元，及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原告已將預拌混凝土交由被告受領，被告迄未給付價金之事實，業據提出買賣合約書、預拌混凝土訂購單、統一發票影本4張、應收帳款對帳單、郵局存證信函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
03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經查，兩造間成立買賣
04 契約，且原告均已交付貨物經被告受領，然被告於收受買
05 賣標的物後，迄未給付貨款64萬920元，則原告依買賣契
06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64萬920元，應屬有據。
07 次查，依原告提出之預拌混凝土訂購單所示，兩造約定之
08 付款辦法係每月30日請款，每月10日付款，票期為60天票
09 期，而本件最後一筆混凝土出貨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日期為
10 107年12月28日（見本院卷第25頁），則依約本件貨款最
11 後清償期限為108年3月11日，又原告前於108年10月21日
12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8年10月31日前給付全部貨
13 款，被告迄未給付，被告即應自108年11月1日起負遲延責
14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08年11月1日起算本件法定
15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無所據。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920元，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
20 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21 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
22 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3 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依民事
25 訴訟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26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沈世儒